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 字第1110076171號
附件：申請名冊、申請暨匯款同意書、傑出表現申請書、傑出表現推薦表

擬：
影送各系所學程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依生輔組公告期末辦理申請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行政組員李亭萱 111.10.5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盧虎生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111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0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之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或系所推薦者。申請學生，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研究者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，並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，及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
(一) 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(二) 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

(三) 其他類：競賽類及學術類以外之表現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且堪為本校學生表率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）進行線上申請，並將相關表件於111年10月26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：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整。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20萬元整，獲獎金額以審查結果為準。申請本獎學金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其獎勵金額以個人獎項之獎勵金額為限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推薦表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論文、競賽證明、獎狀、以團體名義申請之全體成員同意書等）。表格以外證明文件請勿超過10頁。

(四) 申請名冊（內容300字以內，橫式列印，並郵寄電子檔到承辦人信箱）。

(五) 團隊成員同意申請暨匯款書（團隊用，個人申請者免附）。

六、團隊申請者，申請書、推薦表由代表申請人填寫，但申請名冊需有全體成員及貢獻度說明。

七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、專用申請書及專用推薦表下載處：https://advisory.ntu.edu.tw/CMS/Scholarship?pageId=232，進入「獎助學金」-「獎學金一覽表」，獎學金名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」

【111.09.29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.10.02 第 2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06.11 第 2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7.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3.29 第 26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1.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2.03 第 28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6.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9.13 第 3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9.29 發布修正第 1 至 7 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、為校爭光者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整。

（二）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貳拾萬元整。

申請本獎學金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其獎勵金額以個人獎項之獎勵金額為限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至多十五名。

四、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或系所推薦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每人限申請一類：

（一）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（二）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

（三）其他類：競賽類及學術類以外之表現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且堪為本校學生表率者。

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學術研究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本獎學金。

學生以團隊名義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申請書載明全體成員資訊及個別貢獻度，並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
學生提出學術類之本獎學金申請，如有共同作者，申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個人名義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下稱學務處）生活輔導組（下稱生輔組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生

輔組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推薦表。

（三）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論文、競賽證明、獎狀、以團體名義申請之全體成員同意書等）。

前項申請資料由生輔組彙整後進行初審，並於初審完成後將學術類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，與體育競賽相關之競賽類申請資料送交體育室，其他申請資料送交相關學院或行政單位進行複審並提出建議，再由本獎學金委員會辦理最終審查。

六、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本校各學院各推派一名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申請資料、決定得獎名單及獎勵金額等事宜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得獎名單由生輔組報請學務長同意後公布之，並由本校公開表揚獲獎學生，以示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校長管中閔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序號	學院	系級	學號	姓名	英文姓名	申請類別	事由概述	主辦單位/活動/成果	是否領有其他獎金，及金額	手機	備註
1		團體申請者請將代表申請人列於第一位，並載明全體成員				學術類或競賽類或其他類等	請勿超過300字。 團隊申請者，應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。 學術類:有期刊論文發表者，請敘明期刊中英文名稱，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及通訊作者等資料。學術申請需提供一篇主要論文摘要，其他論文條列說明。 競賽類請敘明比賽規模參加者數量，及得獎項目獲獎人數。 其他類請敘明相關事蹟。				
		個人申請，僅填列一名即可。				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獎學金　團隊同意申請暨匯款書

代表人	姓名	
	系級	
	學號	
	匯款帳號	

本團隊全部成員同意提出本申請案，並由代表人領取獎學金

姓名	系級	學號	簽章
姓名	系級	學號	簽章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書

學院	系、所	組	大學部 年級 士班 年級
姓名：	學號：	電話：	手機：
申請類別：(請勾選)	一( )競賽類　二( )學術類　三( )其他類		

申請事由概述：

一、　競賽類，請敘明參與者區域（全球或地區性），參與者數量，得獎者數量，如金牌得獎者有幾位。

二、　學術類，請提供一篇主要論文摘要，其它論文請條列說明。

三、　其他類，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　團隊申請者，應於申請名冊載明全體成員資訊、個別貢獻度，並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
五、　請勿超過兩頁。

主辦該競賽（活動）單位：

參加該競賽（活動）之身份：□本校代表　□本校推薦　□本校學生身份　□個人名義

評審單位或委員（姓名、人數）：

評審單位或委員（姓名、人數）：

媒體曾否報導　□無　□有（需附剪報或影本等相關證明）

該項榮譽是否已獲相關單位（如教育部、本校等）獎勵

□無　□有（已獲獎金＿設獎單位須發＿＿元、記＿＿功、或獎狀）

繳交附件：

一、推薦表乙份。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申請人簽名：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學院	系、所	組	大學部　年級 士班　年級
姓名：	學號：	性別：	
擬推薦獎勵類別			
一(　)競賽類　二(　)學術類　三(　)其他類			

被推薦人之傑出表現：(請具體說明)

一、　指導教師得為系所或社團指導教師，體育競賽得為校隊指導教師。

二、　請勿超過兩頁。

前述傑出表現對本校之影響：

推薦單位指導教師：　　(簽章)

推薦單位：　　(戳記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